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数量一致...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申购倍数为5,851.4415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发股票票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缴款通知。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8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中微明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3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66,947.79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

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07个有效配售对象中,3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07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4,450,040万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共有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申购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额88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表,网下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投资者配售信息查询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若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2月3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4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缴款通知。

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的监管下进行并公开。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网上“4”位号, 中签号码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24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配售比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配售比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配售比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配售比例(%)